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中小字第542號

03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石志堅律師

12 被 告 林建宗

13 0000000000000000  
14 0000000000000000  
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  
16 115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7 主 文

1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3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2日起至清  
19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0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2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22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,3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 
23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2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